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11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拟对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11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资质：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当共同盖章签署）。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 劳动南路180号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333080

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喻志宏、王臻、王阿磊、赵偲偲

联系电话： 029-8877091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9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喻志宏、王臻、王阿磊

联系电话：029-88770917

地址：西安市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9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9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	1.00	10,97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 （二）采购经费：10,970,000元 （三）实施地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五）质保期：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365日历天。 二、目标任务 一是通过获取2026年4—6月分辨率不低于0.5米的全省覆盖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高精度正射影像图，叠加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其他基础数据，对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建设用地、其他地类变化情况，光伏板等特定要素，以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黄河流域、渭河流域、三区三线范围内的重点地类变化情况进行监测，掌握相关区域各地类及特定要素、专题要素的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服务耕地保护、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土地督察、卫片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利用部推送的分辨率优于2米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叠加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相关监测监管信息，常态化快速发现自然资源要素变化，服务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耕保和督察执法等。主要任务包括：

（1）遥感影像获取。获取摄影时间为2026年4月—6月的完整覆盖陕西省全域的四波段捆绑分辨率不低于0.5米的卫星遥感影像。收集自然资源部推送的分辨率优于2米的公益卫星遥感影像。

（2）正射影像制作，以高精度控制数据为基础，对（1）获取的遥感影像进行正射纠正处理，制作完整覆盖陕西省全域的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的高精度正射影像；对（1）收集的分辨率优于2米最新卫星遥感影像进行正射纠正处理，制作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正射影像。

（3）全地类监测。一是以高精度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等基础数据，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逐图斑提取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图斑，以及原建设用地（含设施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域及其他地类变化图斑，并进行统计汇总分析；二是以制作的分辨率优于2米的最新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等基础数据，常态化提取疑似变化图斑，并进行汇总分析。

（4）特定要素监测。以高精度正射影像为基础，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提取光伏板等特定监测要素（原则上实地面积大于200平方米且在影像上能清晰成像的均需提取）。

（5）特定区域监测。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全地类监测以及特定要素监测成果，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黄河流域、渭河流域、三区三线范围内的重点地类变化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形成相应报告。

（6）应急监测。为应对各类突发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特定地区、特定任务进行快速监测，及时提供急需的监测成果。

三、技术标准与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正射影像生产技术规程》（国土调查办发〔2018〕12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
-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920号）
- （6）《遥感卫星原始数据记录与交换格式》（GB/T 31011-2014）
- （7）《数字航天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GB/T 40527—2021）
- （8）《数字航天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GB/T 40766-2021）
- （9）《数字航天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43995-2024）
- （1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四、指标要求

- （一）遥感影像
 - （1）数学基础：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光谱信息：0.5米分辨率影像数据包括全色波段和至少具有蓝色、绿色、红色和近红外等四个标准多光谱波段。
 - （3）采样间隔：影像应保持原始像元大小，不得重采样，不低于0.5米分辨率遥感影像地面采样间隔应满足：全色不低于0.5米，多光谱不低于2米。分辨率优于2米遥感影像地面采样间隔应满足：全色不低于

2米，多光谱不低于8米。

(4) 侧视角：山地、高山地原则上不大于15度，平地、丘陵地原则上不大于20度。

(5) 表现质量：无大面积噪声，层次丰富，地物清晰，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质量问题。

(6) 云雪覆盖：原则上单景不超过10%，全区域不超过5%。

(7) 条带重叠：相邻条带之间影像重叠应不小于1千米。

(8) 边界覆盖：原始影像应完整覆盖摄区，且向外扩不小于3千米。

(9) 数据组织：正射影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镶嵌、裁切、存储和组织，以IMG格式进行记录，以RGB色彩模式存储，应完整覆盖县级行政区域，且向外扩不小于100米。

(10) 正射影像精度：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始调查底图一致。

(11) 正射影像质量：保持纹理清晰，亮度、色彩反差适中，无晕边、扭曲等质量问题，各种地物边缘清晰明确，彩色影像模拟自然真彩色，光谱信息丰富，能准确反映土地利用特征。

(12) 正射影像命名：采用“县级行政代码+数据类型+...+DOM流水编号”，流水编号用于区分一个县域内有多正射影像文件情况。

(13) 正射影像元数据：一个县级行政区域正射影像对应一个元数据文件，以MDB格式进行记录。

(14) 配套数据：相关的星历数据、相机参数以及影像参数完整齐全。

(二) 监测图斑

1.监测类型及上图面积

监测类型及最小上图面积按照表1规定。

表1 监测类型及最小上图面积

监测图斑	类型名称	类型代码	描述	上图面积 (平方米)
类型一： 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图斑层	明确建设用途的建/构筑物	20	影像特征为除水建之外的较明显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其中疑似农村居民点的，标注“JMD”	200
	水建	SJ	影像特征为大型水工建筑、港口码头、堤坝等水域岸线建设。	
	建/构筑物	JZ	影像特征无法明确判定为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其中疑似农村居民点的，标注“JMD”	
	建成道路	DL1	影像特征为已建成道路	
	在建道路	DL2	影像特征为正在建设道路	
	路网	DL3	影像特征为路网，含在建路网	
	铁路	TL	影像特征为铁路	
	大型沟渠	GQ	影像特征为大型沟渠	
	光伏	GF	影像特征为光伏用地	
	高尔夫	GEF	影像特征为高尔夫球场	
	硬化	YH	影像特征为硬化场地	
	公园绿地	LD	影像特征为公园绿地	
	矿业	KY	影像特征为采矿用地	

	在建推堆	TD1	影像特征为在建的推堆土	
	普通推堆	TD2	影像特征为静态的推堆土	
	足球场	ZQC	影像特征为足球场	
类型二： 原建/构筑物 变化图斑层	瓦砾	WL	影像特征为有残垣断壁、建筑垃圾、渣土等	400
	清理	QL	影像特征为地面已清理干净但未恢复植被	
	湿地	00	影像特征为湿地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其他非建设	30	影像特征为其他非建设特征	
类型三：耕 地变化图斑 层	湿地	00	影像特征为湿地	400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其他非建设	30	影像特征为其他非建设特征	
类型四：园 地变化图斑 层	湿地	00	影像特征为湿地	400
	园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其他非建设	30	影像特征为其他非建设特征	
类型五：林 地变化图斑 层	湿地	00	影像特征为湿地	400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其他非建设	30	影像特征为其他非建设特征	
类型六：草 地变化图斑 层	湿地	00	影像特征为湿地	400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其他非建设	30	影像特征为其他非建设特征	
类型七：湿 地变化图斑 层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400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其他非建设	30	影像特征为其他非建设特征	

类型八：水域及其他变化图斑层	湿地	00	影像特征为湿地	400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其他非建设	30	影像特征为其他非建设特征	
注：对于部分面积较小且可明确判定类型，可不限于最小上图面积。				

（1）类型一：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非建设用地图斑和数据库“推（堆）土区”“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图斑，影像表现为疑似新增建/构筑物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20：明确建设用途的建/构筑物。影像特征为除水建之外的较明显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包括可确定为建筑/构筑物的建设地基，其中疑似农村居民点的，标注“JMD”。

SJ：水建。指内陆地区大型水工建筑、港口码头、堤坝等。

JZ：建/构筑物。该类指不能明确归为20类的，无法明确判定为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其中疑似农村居民点的，标注“JMD”。

DL1：建成道路。指基本建成的新增道路。表现为路边无堆土、路基基本成型、已具备通车条件等，并在影像上量取路面宽度值填写在TZ字段。

DL2：在建道路。指动土在建的新增道路。表现为路面不平整、路边有堆土、路面宽度不均匀、分段在建等，并在影像上量取路面宽度值填写在TZ字段。

DL3：路网。指大型开发建设区域内部路网，包括建成和在建的路网，并在影像上量取路面宽度值填写在TZ字段。

TL：铁路。指新增的在建或建成的铁路用地。

GQ：大型沟渠。指在建或建成的大型沟渠（如南水北调等）。

GF：新增光伏。指新增的光伏产业太阳能电池板占地等光伏用地。

GEF：新增高尔夫。指新增的高尔夫球场用地。

ZQC：新增足球场。指新增的足球场用地。

YH：硬化用地。指新增的以硬化地面为主的地物，如广场、停车场等，公园绿地、单位内部等附属的硬化地面不需要单独提取。

LD：公园绿地。指新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等公园绿地。

KY：矿业用地。指新增的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TD1：在建推堆土。指新增的正在施工的推堆土特征用地。

TD2：普通推堆土。指新增的无明显施工的推堆土特征用地。

（2）类型二：原建/构筑物变化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图斑和“推（堆）土区”“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图斑，影像表现为拆除、清理、植被已恢复等非建设用地特征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WL：瓦砾。指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等。

QL：清理。指建构筑物拆除后地面已清理干净但未恢复植被。

00：湿地。影像特征为湿地。

01：耕地。影像特征为耕地。

- 02：园地。影像特征为园地。
- 03：林地。影像特征为林地。
- 04：草地。影像特征为草地。
- 30：其他非建设。影像特征不能归为上述各类型的其他非建设用地。

(3) 类型三：耕地变化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耕地图斑，影像特征明显变为湿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4) 类型四：园地变化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园地图斑，影像特征明显变为湿地、耕地、林地、草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5) 类型五：林地变化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林地图斑，影像特征明显变为湿地、耕地、园地、草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6) 类型六：草地变化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草地图斑，影像特征明显变为湿地、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7) 类型七：湿地变化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湿地图斑，影像特征明显变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8) 类型八：水域及其他变化图斑

监测类型：数据库水域以及耕林草湿外的其他农用地图斑，影像特征明显变为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的图斑，按照表1分类细化提取。

2.监测精度

监测图斑界线相对于DOM上明显同名地物的位移不得大于2倍采样间隔。

3.图斑编号

图斑编号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按照自上而下、从左到右，采用“批次（大写罗马数字）+监测类型（大写字母）+图斑顺序号（阿拉伯数字）”方式编号。

(1) 批次：根据生产任务批次填写相应罗马数字，例如某县第1、2...批次分别为大写罗马数字I、II...。

(2) 监测类型：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图斑为XJ，原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YJ，耕地变化图斑为GD，园地变化图斑为YD，林地变化图斑为LD，草地变化图斑为CD，湿地变化图斑为SD，水域及其他变化图斑为QT。

(3) 图斑顺序号：每批次均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编号。

例如，某县级行政区域第二批次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图斑编号为：IIXJ1、IIXJ2、IIXJ3...。

4.监测图斑属性

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如表2所示。

表2 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县级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6		
2	县级行政区名称	XMC	Char	30		

	3	监测图斑编号	JCBH	Char	10		见本表注1
	4	图斑类型	TBLX	Char	5		见本表注2
	5	图斑特征	TZ	Char	10		见本表注3
	6	后时相	HSX	Char	20		见本表注4
	7	中心点X坐标	XZB	Double	15	1	
	8	中心点Y坐标	YZB	Double	15	1	
	9	监测面积	JCMJ	Double	15	1	单位：亩
	10	备注	BZ	Char	100		
	说明：						
	注1：务必严格按照图斑编号原则编号。						
注2：根据影像和数据库情况，分别填写相应数字或代码，详见表1。							
注3：根据各类型图斑标注要求，标注相应的代码。例如疑似建/构筑物图斑中的居民点标注“JMD”；新增道路标注宽度，如“10”；行政范围外的围填海图斑标注“W”。							
注4：依据监测图斑所在原始影像时相填写，填写至日，如“20210406”。							
五、预期成果							
（1）文字成果。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等。 （2）影像成果。完整覆盖陕西省全域的四波段捆绑分辨率不低于0.5米的卫星遥感影像、正射影像各一套；各县级行政区域2米分辨率卫星、正射影像各一套；完整覆盖全省的1:500 000卫星遥感影像图一幅。 （3）监测成果。全地类及光伏版图斑，相应的监测情况统计表等。							
六、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评审。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遥感影像采集及正射影像制作。 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高精度正射影像遥感监测及变化图斑提取。 2027年9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七、其他要求							
（一）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质保期服务、利润、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的含税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如有遗漏，投标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中标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相关内容建设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总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约定 （1）合同生效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2) 项目高精度正射影像提取的监测图斑成果提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 (3)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保期：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365日历天。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生效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项目高精度正射影像提取的监测图斑成果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进度款，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3.4.1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投标，应由牵头单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需通过牵头单位账户缴纳。（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当共同盖章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其他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执行。（3）本项目资格要求，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其余资格投标文件中均应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各方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

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77565704@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5）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合同价款（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质保期服务、利润、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的含税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中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相关内容建设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总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4.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肆份及电子版贰份（电子版包含word版投标文件，签章后的pdf投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1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1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6	信用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9	资质	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当共同盖章签署）。	11资格证明材料.doc 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其他符合性审查	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3、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投标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5、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6、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7、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9保密及人员管理承诺.docx 开标一览表 23设备保障.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总体服务.docx 商务应答表 22服务团队.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7进度管理.docx 11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5 管理制度.docx 18 资金管理.docx 21 项目经理.docx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docx 投标函 20 业绩.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6 质量保障.docx 14 主要任务.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服务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②目标任务③技术要求④服务理念及特色⑤服务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表述清晰，无明显遗漏； 2、准确性：相关内容表述专业清晰准确无歧义； 3、可实施性：方法科学、技术途径可行、步骤清晰； 4、针对性：特色鲜明、符合实际。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项目背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满分1.0分； ②目标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满分2.0分； ③技术要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满分1.0分； ④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满分1.0分； ⑤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满分1.0分。	6.0000	主观	13总体服务.docx

主要任务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 主要任务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需求分析②遥感影像获取③正 射影像制作④全地类监测⑤特定要 素监测⑥特定区域监测⑦应急监测 。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 全面，表述清晰，无明显遗漏； 2 、准确性：相关内容表述专业清晰 准确无歧义； 3、可实施性：方法 科学、技术途径可行、操作步骤清 晰； 4、针对性：特色鲜明、符合 实际。 三、赋分标准（满分16分 ） ①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0.25分，满分1.0分； ② 遥感影像获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0分，满分4.0分； ③正 射影像制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 标准得1.0分，满分4.0分； ④全地 类监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得1.0分，满分4.0分 ⑤特定要素监 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 25分，满分1.0分； ⑥特定区域监 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 25分，满分1.0分； ⑦应急监测：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 ， 满分1.0分。	16.0000	主观	14主要任务.docx
------	--	---------	----	-------------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现有的管理制度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制度内容包含：①管理体系②质量体系③安全体系。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表述清晰，无明显遗漏； 2、可实施性：方法科学、技术途径可行、操作步骤清晰； 3、针对性：特色鲜明、符合实际。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质量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安全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15管理制度.docx
质量保障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控制各环节质量，确保提交成果质量满足要求，方案内容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管控③质量控制④质量验收。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表述清晰，无明显遗漏； 2、可实施性：方法科学、技术途径可行、操作步骤清晰； 3、针对性：特色鲜明、符合实际。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风险管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质量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质量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主观	16质量保障.docx

进度管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进度②隐患处置。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表述清晰，无明显遗漏； 2、可实施性：方法科学、技术途径可行、操作步骤清晰；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实施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0分； ②隐患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0分。	6.0000	主观	17进度管理.docx
资金管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本项目的资金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资金管理制度②资金保障制度。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表述清晰，无明显遗漏； 2、可实施性：方法科学、技术途径可行、操作步骤清晰；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资金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0分； ②资金保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满分0.5分。	1.5000	主观	18资金管理.docx
保密及人员管理承诺	一、评审内容 保密及人员管理正式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评审标准 1、提供投标单位内部项目保密管理制度； 2、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的承诺。 3、人员安全责任书书面承诺。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全部承诺到位得6.0分，任意一项不响应0分。以上承诺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不达标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19保密及人员管理承诺.docx

业绩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3.0分，满分15.0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至少包含封面页、服务内容关键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1.0分，满分5.0分。	20.0000	客观	20业绩.docx
项目经理	1、学历或职称（共2分）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取最高学历）或者测绘类高级技术职称得2.0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学历证明需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2013年以后毕业的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工作经验（共3分）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3年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2.0分，每增加一年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额外增加0.5分，最多增加1.0分。满分3.0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由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含有项目经理身份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且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21项目经理.docx

服务团队	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能力（具有不少于1年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或测绘类、计算机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有1人得0.2分，最多10.0分。赋分依据：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或工作经验证明、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其中，学历证明需提供与身份证对应的毕业证书，2013年以后毕业的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工作经验需提供由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含有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且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10.0000	客观	22服务团队.docx
设备保障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配备情况进行评审：1、影像或数据处理软件：具备相关影像或数据处理软件10套得3.0分，每增加1套加0.5分，最高得5.0分，不足10套得0分；2、图形工作站：具备图形工作站50台得2.0分，每增加10台加0.5分，最高得4.0分，不足50台得0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资产调拨单扫描件。	9.0000	客观	23设备保障.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00%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docx

详见附件: 13总体服务.docx

详见附件: 14主要任务.docx

详见附件: 15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 16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 17进度管理.docx

详见附件: 18资金管理.docx

详见附件: 19保密及人员管理承诺.docx

详见附件: 20业绩.docx

详见附件: 21项目经理.docx

详见附件: 22服务团队.docx

详见附件: 23设备保障.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监测合同模板.docx